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200亿元。

三、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关于公司H股股东的股息派发事宜,请详见公司另行刊发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的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64,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43,482,000.00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9,654,631,180股,本次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027,472,547.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对于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收入,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4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4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七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资金债务情况,为确保公司运营管理、项目建设和业务拓展等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和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分别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55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32.8亿元为2021年已批准额度延期,19.75亿元为新增额度),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明细及用途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总体授信额度	已批准额度延期	本期新增额度	用途
1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13.75	7.5	6.25	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开立票据及信用证、开立保函、债券投资等各类信贷业务。
2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10	10	0	
3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5	5	0	
4	农业银行城区支行	10.3	10.3	0	
5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6	0	6	
6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4.5	0	4.5	
7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3	0	3	
合计		52.55	32.8	19.75	

注: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期限为准。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银行授信情况、融资期限、担保方式、保证金比例、贷款利率等择优选择信贷银行并确定具体融资方案,最终融资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负责办理一切融资事宜,并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同时根据上交所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894.50万元到65,179.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854.43万元到21,139.23万元,同比增长36%到48%;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51.19万元到11,033.3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70.24万元到3,152.38万元,同比增长25%到40%;

3、剔除股份支付的因素后,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34.32万元到11,526.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84.84万元到3,577.27万元,同比增长30%到45%;

4、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74.94万元到10,810.4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97.56万元到4,633.04万元,同比增长55%到7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40.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80.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77.3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3年上半年,公司保持了较强的增长动力,产品持续获得更多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各产品线营业收入规模均实现增长;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抓住热点地区市场机遇,海外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二)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有: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强化供应链整合、控制采购成本等精细化管理手段,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实现了降本增效,公司毛利率为38.39%,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31个百分;

2.剔除股份支付的因素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到45%,股份支付较上年增加了480万元;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5%到75%,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4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07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7月2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7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7月24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3年07月19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总裁卓宇云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吕希强先生出席了本次董事会;董事温新利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韩泳江先生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董事会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成富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变动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武全先生、高志先生、张健先生、燕宪文先生、张园园女士、孙尚民先生公司为副总裁;聘任梁武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聘任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变动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园园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变动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的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及2023年度薪酬核定方案的议案》

同意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的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及2023年度薪酬核定方案。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更换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卓宇云先生、董事温新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卓宇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下属公司兼任的全部职务;因工作原因,温新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全部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李成富先生、王锁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变动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六、七、八、九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成富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兰州商学院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

李成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锁会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经营计划处处长,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等。

王锁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武全先生:1975年6月出生,党员,清华大学经管学院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曾任中核集团核燃料事业部总会计师,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核集团地矿事业部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国铀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武全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志先生:1963年5月出生,党员,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公司空调设备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销售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应用信息系统本部副总经理,企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运营中心总经理;专务副总裁兼运营中心总经理等。

高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健先生:1985年10月出生,党员,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计划项目部主管,国家电投集团战略部专责,国投集团办公厅职员,中核集团综合部副处长。

张健先生持有公司3700股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燕宪文先生:1975年8月出生,党员,博士,毕业于法国英赛克高等经济与商业研究学院。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中心总经理、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凌讯吉兆党支部书记等。

燕宪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园园女士:1977年11月出生,党员,硕士,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综合部(证券事务办公室)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主席。曾任公司应用信息系统本部商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代理同方工会主席、代理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主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综合部(证券事务办公室)总经理兼党群工作部主任、代理同方工会主席等。

张园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最近三年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尚民先生:1972年5月出生,党员,硕士,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本部总工程师,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本部总经理,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本部、产品设计制造本部、海外制造管理中心、全球制造管理中心、高能产品本部总经理,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全球制造管理中心、高能产品制造本部总经理等。

孙尚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变更的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卓宇云先生、董事温新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卓宇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下属公司兼任的全部职务;因工作原因,温新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全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卓宇云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总裁期间,对温新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改革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现任董事人数从即日起由7名变更为5名,卓宇云先生、温新利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更换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提名,李成富先生、王锁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董事会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聘任总裁的情况

现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成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梁武全先生、高志先生、张健先生、燕宪文先生、张园园女士、孙尚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梁武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园园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于1997年6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316号文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于199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二十条 公司于1997年6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316号文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于199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公开发行股份; (2)非公开发行股份; (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公开发行股份; (2)非公开发行股份; (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2)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2)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情形。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①缴纳成本费后得到公司章程; ②缴纳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股东名册、债券存根、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7)公司配股时,股东可按持股比例享有配股权; (8)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9)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10)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11)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5)依照法律、行政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6)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8)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9)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三十七